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2015 年度勤勉、诚信、独立的履行了相关职责，按时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的所有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就本人在 2016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次数
15	2	13	0	0	否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对年度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6 年度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决策前，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第

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修订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事项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运联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涉及标的股票可行权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关于新增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2016年度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运联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议案》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新增2016年度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现金要约收购赛普乐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俄罗斯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协助赛普乐进行再融资安排的意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1、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召集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共

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

(1) 2016 年 3 月 12 日，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人召集了本次会议，与会委员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的预案》。

2、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

(1)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与会委员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6 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及其他出差深圳的机会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认真听取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来往、重大投资等情况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信息，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醒公司管理层规范日常运作，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法人治理水平；在公司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考查

公司在 2016 年的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企业板块规则汇编》、《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诚信与规范运作手册》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推动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状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财务管理优化、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深入的调查与了解，查阅有关资料，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的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自身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对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的识别和评价能力，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独立董事联系方式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更好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现特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
huiouy@126.com

2016年，本人除利用出席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努力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争取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准确、及时的决策参考，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努力增强公司的

赢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欧阳辉）

2017年3月17日